

#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第四階段

## 零售商須知事項

### 能源效益（產品標籤）條例（第 598 章）

第四階段將於 2023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  
並設有 15 個月過渡期，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全面實施

- 由 2023 年 9 月 1 日開始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將涵蓋 LED 燈、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。
- 於全面實施(即 2024 年 12 月 1 日)後，供應商(包括零售商)所供應和展示的 LED 燈、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須附有能源標籤。

###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- 首三階段

- 在香港供應的 8 類訂明產品（即空調機、冷凍器具、緊湊型熒光燈（慳電膽）、洗衣機、抽濕器、電視機、儲水式電熱水器、電磁爐）必須屬已獲編配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<sup>1</sup>，並附有指明格式的能源標籤<sup>2</sup>。
- 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最高罰款 10 萬元。

2023 年 6 月

機電工程署 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（查詢電話：2808 3465）

1 有關表列型號的紀錄冊，可參閱網頁：[https://www.emsd.gov.hk/energylabel/tc/search/product\\_list1.html](https://www.emsd.gov.hk/energylabel/tc/search/product_list1.html)。

2 符合規定的能源標籤，可參閱網頁：<https://www.emsd.gov.hk/energylabel/tc/label/label.html>